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9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

陳振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仁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9,80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